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伟力先生、季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相关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力，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专业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处副处长、纳税服务处副处长、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局长；中国五矿集团财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法学会税收法治建设研究会理事。

李伟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季祥，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技术员、售后服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投资总监；兼任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丰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潍坊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盐城丰东祺耀工业炉有限公司、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监事。

季祥先生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60 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